

编号：CQC/TSQ QFBJCLT-2025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全防爆轿车轮胎

2025-02-15 发布

2025-02-20 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认证依据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3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3
6.2 申请资料	4
7 认证实施	4
7.1 通用要求评价	4
7.2 型式试验	4
7.2.1 样品要求	5
7.2.2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与方法	5
7.2.3 型式试验的实施	5
7.2.4 型式试验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5 采信原则	5
7.3 初始工厂检查	6
7.3.1 检查内容	6
7.3.2 初始工厂检查范围	6
7.3.3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6
7.3.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7

7.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8 获证后监督	7
8.1 监督检查时间	7
8.2 监督检查内容	7
8.3 监督检查结论	9
8.4 结果评价	9
9 认证证书	9
9.1 证书的有效性	9
9.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
9.2.1 变更的申请	10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0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
9.3.1 扩展程序	10
9.3.2 试验要求	11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1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12
11 收费	12
附件 1	13
附件 2	19

前 言

本细则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制定人员：杨润江、周云峰、宋明贵、程金、孙俊海、张梓婧

1 适用范围

全防爆轿车轮胎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英文简称 CQC）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以下简称认证通则）的要求编制，作为认证通则的配套文件，与认证通则共同使用。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防爆轿车轮胎产品的“泰山品质”认证，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认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公布本认证实施细则。

2 术语和定义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2018）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3 认证依据

T/SDAS 22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T/SDAS 23 “泰山品质”认证通则

T/SDCA 065 “泰山品质”全防爆轿车轮胎

上述标准无特殊说明，均使用最新版本。

4 认证模式

全防爆轿车轮胎产品的泰山品质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主要考虑抽样），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全防爆轿车轮胎相同配方设计，相同结构设计进行单元划分；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仅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需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必要时还应提供注册证明、设计图纸、协议书等。

需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如在 CCC 认证或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认证委托人应获得相应合法资质后申请认证。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至少包括以下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 3) 满足《“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4) 产品描述，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与产品有关的适用材料；
- 5) 合法资质（如：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等）复印件；
- 6) 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7 认证实施

7.1 通用要求评价

CQC 依据《“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从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六个方面，对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覆盖《“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第 4 部分的全部内容。

通用要求评价的时间为 2-4 人日。

7.2 产品检验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可代替使用：

- a、检测单位可以是企业自有实验室或具有资质的地市级以上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权威机构；

b、须是自申请之日前 3 年内的检验报告（如中间停产超过半年，则需提供 1 年以内的报告）；

c、此报告必须涵盖本细则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7.2.1 样品要求

通常，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 CQC 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或 CQC 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样品应从申请单元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申请单元代表性型号选择样品数量在满足团体标准中全部测试项目要求，同时准备补充试验样品一组。

7.2.2 检验项目与方法

检验项目为《“泰山品质” 全防爆轿车轮胎》(T/SDCA 065)的全部适用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相应标准要求的方法执行。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及方法有所调整时，则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的相关要求。

7.2.3 检验实施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在不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7.2.4 采信原则

CQC 指定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特殊情况下如生产企业具备

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采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的报告，CQC 评估其报告的有效性。

7.3 初始工厂检查

7.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依据附件 1 的内容实施全要素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申请书中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申请书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与材料应与申请书中一致。

7.3.2 初始工厂检查范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7.3.3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3 至 5 人日。

7.3.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合格处理。

7.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通用要求评价结论、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通用要求评价结论、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任一不合格的，认证终止。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核实企业自评报告、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内

容。

企业对年度内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等六个方面出具自评报告，CQC 在监督时对自评报告进行核实，一般每个企业为 1 至 2 人日。

CQC 根据附件 1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设计/开发、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监督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3 人日。

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每个生产厂抽取同批次、同型号的样品 2 组，其中 1 组送检，1 组留样封存；工厂检查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依据、项目、方法同初始试验要求。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抽到的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如果监督时无法抽到样品，可通过年度内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的试验报告验证。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合格处理。

8.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对于未能按期接受工厂检查或工厂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企业，CQC 将暂停相关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复审工厂检查以企业第一次有效的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安排监督，以三次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工厂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检查内容同监督检查。复审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换发新证书。

9.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或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或产品认证标准依据发生变化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差异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试验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差异试验时，试验合格通过后方能进行扩展。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有关规定使用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及联盟相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作为“泰山品质”认证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1) 确保工厂能够按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进行生产和管理；
- 2)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满足“泰山品质”认证相关要求；
- 3)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4)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5)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 6)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具备以下文件：

1) 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则；

2) 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文件、采购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检验控制文件。

2.2 工厂应对上述文件进行控制，确保：

1)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文件的规定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及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

2) 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和文件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3) 文件的更改和现行状态应得到识别，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规定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记录，对其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进行控制。

3 设计/开发

3.1 工厂应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泰山品质”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3.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建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形成潜在失效模式风险分析，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

3.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3.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

录应能够体现主要性能指标和“泰山品质”认证产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4 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

4.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受控零部件/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受控零部件/材料并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4.2 采购文件的控制

工厂应明确受控零部件/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受控零部件和材料。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5.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5.3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6 检验和试验

6.1 工厂应建立对受控零部件/材料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并按文件规定进行进货检验或验证，检验项目和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采购技术文件的要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供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6.2 工厂应规定过程检验要求及方法，并按文件规定进行检验，保存过程检验的记录。

6.3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例行检验或确认检验文件，检验项目至少应覆盖附件 2 的要求，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验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最终产品出厂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6.4 工厂应具备符合产品标准和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和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试验室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6.5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操作规程。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

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的信息输入。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生产的产品与提交认证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9.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提交申请认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备案清单保持一致，如有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9.2 工厂应保证产品规格型号、铭牌、说明书、包装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与申报认证产品一致。

10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及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

11 证书及标志

工厂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标志或放行：

- 1) 未获得认证的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 不合格产品。

附件 2

全防爆轿车轮胎产品“泰山品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全防爆轿车轮胎	GB 9743 GB/T 521 GB/T 4502 T/SDCA 065	外观质量		√
		标志	一次/年	
		外直径(mm)	一次/年	
		总宽度(mm)	一次/年	
		磨耗标志高度(mm) 和数量	一次/年	
		耐久性能(h)	一次/年	
		脱圈阻力(N)	一次/年	
		低气压性能(h)	一次/年	
		高速性能(km/h)	一次/年	
		强度(J)	一次/年	
		室外场景零胎压行驶验证(km)	一次/年	
		滚动阻力性能 (N/kN)	一次/年	
		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G)	一次/年	